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分别于2015年3月5日和3月3日在北京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政协办公厅今天宣布,欢迎中外记者届时前来采访。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将在中国北京西长安街北侧的梅地亚中心(北京复兴路乙11号)设立新闻中心,负责接待和安排中外记者对会议的采访。新闻中心将于2月27日正式开展工作。凡要求采访两个会议的记者需提出申请。中央新闻单位记者向新闻中心提出申请,地方随团记者由各代表团向新闻中心提出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记者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提出申请,澳门特别行政区记者向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提出申请,台湾地区的记者向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外国驻华记者向新闻中心提出申请,外国临时来华记者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我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提出申请。记者报名截止日期为2月25日。

为方便记者采访,两个会议新闻中心网页将及时发布采访信息及与采访相关的资讯。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中心网页地址为: http://www.npc.gov.cn/pc/12_3,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新闻中心网页地址为: <http://www.cppcc.people.com.cn>, 2月1日起同时开通。

剑指“三农”新挑战 破解“三农”新困局

新华社记者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林晖 王宇)新世纪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12份中央一号文件1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

这份文件题为《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约12000字,共分5个部分32条,包括: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

文件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如何在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民增收,是必须破解的一个重大课题。国内农业生产成本快速攀升,大宗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如何在“双重挤压”下创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业竞争力,是必须面对的一个重大考验。我国农业资源短缺,开发过度、污染加重,如何在资源环境硬约束下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必须应对的一个重大挑战。城乡资源要素流动加速,城乡互动联系增强,如何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是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破解这些难题,是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靠改革添动力,以法治作保障,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中央一号文件再次聚焦‘三农’,彰显了‘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定位。”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朱立志认为,与去年相比,今年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相信在文件部署下,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有望加快推进。

“文件提出要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这与以往更多地强调调产增产的表述有着明显区别。中国强,农业必须强,农业的强不是体现在产量上,而是体现在竞争力上,这意味着农业在‘转方式’上将有更多突破。”朱立志说。

新华社1日受权发布《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这是自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十二次聚焦“三农”,意义之重大不言而喻。

在经济步入新常态、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新挑战的背景下,此次一号文件有哪些新精神、新部署,对当前我国“三农”发展呈现出的诸多挑战,文件有哪些破题之举?对此各方十分期待。

突出强调“可持续”传递发展现代农业明确信号

【**困局与挑战**】用不到世界10%的耕地,养活了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以高投入的生产模式,实现粮食生产十一连增,近年来我国农业取得显著成绩。但同时发展中面临诸多新挑战,日益稀缺的资源和脆弱的生态环境,以及不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正对农业生产高投入高产出的旧有发展模式亮起“红灯”,不少农民感慨“地越种越硬、越种越薄,肥越施越多、成本越涨越高”,农业发展如何可持续,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新课题。

【**文件破题**】文件提出,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文件提出要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

【**专家点评**】中国农科院农经所研究员朱立志认为,当前“耕子孙田种当季粮”的旧有发展模式严重透支地力和产能,已走到尽头。今天公布的一号文件对“转方式”浓墨重彩,极具针对性,传递出我国必须走现代农业道路的信号。

“文件提出要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这与以往更多地强调调产增产的表述有着明显区别。中国强,农业必须强,农业的强不是体现在产量上,而是体现在竞争力上,这意味着农业在‘转方式’上将有更多突破。”朱立志说。

力争“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富裕农民出实招

【**困局与挑战**】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实现“十一连快”,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然而,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占农民收入大头的打工收入,其增长前景不容乐观;而在家庭经营性收入方面,农业生

产成本上升与大宗农产品价格低迷“双碰头”,老乡的种田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收窄。新常态下如何让农民持续增收,无疑成为“三农”工作的一大新挑战。

【**文件破题**】文件明确提出,努力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保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势头。文件强调,富裕农民,必须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开发农村二三产业增收空间,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加大政策助农增收力度。

【**专家点评**】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党国英:文件对农民增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破解方案,内外兼具、多措并举。文件提出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乡村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的思路,对提升农业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有一定帮助。此外文件提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可进一步激活农村要素资源,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提供了可能。

“值得一提的是,文件提出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多年来,我国惠农资金量大,但使用效率并不高,发挥好政策惠农增收效应,可使每一分支支资金都发挥更大效能。”党国英说。

强调“美丽家园”新农村建设工作迈出新步伐

【**困局与挑战**】近年来,我国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农村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还比较低,农村的人居环境还需要大力改善,农村老龄化、空心化程度比较严重。特别是与城镇相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长期滞后,亟待提升。

【**文件破题**】文件提出,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出今年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专家点评**】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李国祥认为,和以往一号文件相比,今年文件在强调水、电、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还强调公共服务水平及文化建设,提出要创新乡贤文化,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到新的高度。由“物”到“人”,新农村建设迈向“看得见青山绿水、留得住乡愁”的新阶段,内涵更为丰富。

“在推进路径上,文件首次提出‘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这有益于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入新农村建设,让新农村建设更可持续、农民获益更实在。”李国祥说。

(下转第三版)

历史会记下这一刻。

2015年1月29日,中国钓鱼台国宾馆,中国以色列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这里召开。

会后,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与以色列外交部长利伯曼共同签署了《中以创新合作三年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自此,中以创新合作将踏上新的征程。

以色列是欧美公认的“第二硅谷”,国家虽小,但却是创新强国,其国家研发投入占GDP的4.5%,长期位居世界第一,全球创新排名第3位。

“以虽然国土狭小、资源贫乏、周边环境堪虞,但其依靠科技立国、兴国、强国的独特经验和做法十分难得。相信与其合作,必将为我国的科技创新注入新的活力。”一位与会人士表示。

中以科技合作源远流长

2014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访问了以色列,并与以色列内塔尼亚胡总理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成立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备忘录》。

双方约定,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将研究确定两国研发与创新、教育等领域合作重大方向和重点项目;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解决以上合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回顾与评估两国以上合作,并制定三年一度的行动计划等。

事实上,中以两国科技创新合作源远流长。“以色列与中国的务实合作枝繁叶茂。在两国友好合作的双边关系中,富有成效的科技创新合作一直是一个重点,也是一个亮点。”科技部副部长万钢表示。

1992年中以建交。1993年2月,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正式开启了中以科技合作的序幕。20多年来,中以科技合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一般交流到实质合作,从单项领域到多领域的全面开花,从科学研究到产业研发合作并举,可谓硕果累累。

科学研究方面,1995年,中国科技部与以色列科技与空间部共同设立“中以科学与战略研究开发基金”。目前,双方在新材料、生物工程、水处理、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共同支持了7批共41个项目,中方共资助经费近400万美元。

携手创新 合作共赢

——写在《中以创新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签署之际

本报记者 付丽丽



近年来,黑龙江垦区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以大农机、大水利、大科技、大合作为标志的现代化大农业建设突飞猛进。图为黑龙江垦区红星农场第一作业区(2014年6月29日摄)。

新华社发(陈德刚摄)

“中国大妈”韩国整容为何遭遇脑死亡

本报记者 罗朝淑

据韩联社日前的一则消息披露,一名50多岁的“中国大妈”27日在韩国首尔一家整形外科医院接受手术的过程中,突发心脏骤停。该患者在被送至三星首尔医院救治几天后,至记者发稿时仍然没有苏醒的迹象,陷入脑死亡状态。

韩国三星首尔医院的一名事务代表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这名患者今年50多岁,这次整形主要是接受眼睛、鼻子重塑、脂肪移植等项目的手术,整个手术过程在6个小时以上,因为麻醉剂注射而引起了副作用。

整形美容术潜藏着麻醉意外

“我不能确定这名患者出现心脏骤停是不是‘因为注射了麻醉剂而引起的副作用’,如果是,那这名患者所说的因为麻醉剂注射而引起的副作用,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麻醉意外。”2月1日,四川省人民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文传兵在接受科技日报采访时如是回答。

“麻醉意外是指在麻醉过程中和麻醉术后所产生的一系列诸如呼吸暂停、心脏和身体其它器官功能衰

竭,甚至机体死亡的严重病理反应。”文传兵告诉记者,“麻醉意外的症状主要表现在呼吸、循环和中枢神经系统等方面。呼吸系统方面,主要表现为呕吐与窒息、呼吸道梗阻、通气量不足以及肺部并发症等;循环系统方面,则主要表现为低血压、心律失常、心跳骤停等;中枢神经系统出现的症状则主要表现为高热、惊厥和抽搐、苏醒迟缓等。”

针对记者提出的“是否是麻醉剂量超标导致这位患者出现了意外?”的问题,文传兵解释说:“麻醉剂量超标确实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也确实更容易

造成患者出现心跳、呼吸骤停以及中枢神经损伤。”但他强调,作为一名合格的麻醉医生,麻醉剂量应该是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的。但每个患者的体质存在个体差异,耐受剂量也会不同,尤其是过敏体质的患者,在使用较低剂量的麻醉剂时,也容易出现麻醉意外。

文传兵告诉记者,除了过敏体质的患者,急诊、术前准备不足、基础疾病较多、合并其他并发症的患者,相对其他人群而言都更易出现麻醉意外。

(下转第四版)

“科技成果转化”辨析

李修全

科技专论

对科技成果产出及其转化效果进行监测,以客观评价科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将为宏观科技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但媒体上常提及的“科技成果转化”却不是一个好的评价指标,国际上没有一个国家采用“科技成果转化”来评价本国科技创新绩效。正是由于有关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认识存在误区,使用了一些不科学的数据,由此对公众产生了误导。

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数据不实

目前,在媒体、学术期刊甚至官方材料中,有各种版本的科技成果转化数据,但都没有核实数据来源是否可靠就被大量转载引用。流传较多的说法是:“据世界银行统计,我国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均只有15%”。据我们调查,世界银行从来没有开展过国家层面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和国际比较,也没有公布过此类数据。

在与国外比较时,报道或称“与发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超过50%相比,我国的科技创新资源的浪费十分严重”;或称“发达国家的科技成果转化率达40%—50%”;甚至称“与发达国家80%转化率的差距较大”。实际上,国外没有成果转化的概念,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丹麦等国开展技术转移和研究商业化的统计调查,也仅是针对高校、科研机构等公共研究部门,并没有针对全社会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统计或评价。可见,目前任何版本的科技成果转化数据,都是将特定管理范围的评估数据移花接木用作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数据,不仅概念混淆,而且数据不实。

“科技成果转化”没有统一规范的测算方法

科技成果转化最初起源于管理术语,只能在明确了分子分母界定标准的前提下,在小范围内测算和使用,比如某项基金所资助的研发成果中得到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比

例。但如果认为这样就可以推广之成为一项全社会统计指标,显然对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活动的理解过于简单化了。从统计指标测算的角度看,目前国内外对科技成果转化率的概念界定和测算方法没有统一的规范,也没有可靠的数据来源,因此还难以准确测算一个国家的科技成果转化。

1.“成果”概念没有标准

从字面上看,科技成果转化率应该是指成功实现产业化或商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数占调查周期内科技成果总数的比例。然而,什么是“科技成果”?科研人员承担项目开展课题研究的过程中不断产生阶段性成果,并发表论文、申请专利,那么完成的项目任务是一项成果,还是其申请的专利、论文是一项成果?“高铁技术”是一项成果,还是数千项成果?从统计上,国内国际对科技成果本身并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定义。

目前我国科技统计系统中,从不同渠道对科研课题、专利、论文、奖励、标准、软件著作权等进行统计,但不论是专利登记体系,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国家科技计划统计,还是技术交易市场体系,都只是侧重从特定的角度对科技创新活动的产出成果情况进行监测,且有交叉重叠。目前还没有一个好的方法统计出全社会科技成果总量。(下转第四版)

“中国的科考船让我学到很多” 尼日利亚学者Rabiu的“大洋一号”行

本报记者 刘莉

直击大洋34航次科考②

大洋34航次第二航段第二组的作业期间,总能看见一个黑皮肤的队员参与其中。甲板上收放设备时拉绳止荡,设备水下作业时监测仪器填写班报,对讲机里有时还能听到他在绞车操作间值班的报告,当然是有些蹩脚的中文:“深拖深拖,滑轮正常”。

这位就是来自尼日利亚海洋研究所36岁的Rabiu Abdulkarim。这次他的“大洋一号”之行源于中国大洋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共设的一项捐赠基金资助计划。1月4日他从毛里求斯路易港上船,开始为期一个航段的海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培训。

这是中国大洋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培训计划的一个延续,将在双方共同资助下邀请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与西南印度洋热液活动及其成矿作用的合作研究。(下转第三版)



中国科研人员给Rabiu讲解海洋生物样品采集。

本报记者 刘莉摄